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惟實施逾 7 年後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人力精簡措施績效不彰；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至工會及福委會，不當耗費公帑等情，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一、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於民國 90 年函報經濟部定有計畫人力目標，惟實施逾 7 年後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且近兩年度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顯見人力精簡措施，績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查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90 年初為因應國內市場開放競爭情況，參據 20 家國外大型石油公司 88 年平均每位員工營收及盈餘與中油公司之標竿比較，及各事業部委託顧問公司之人力評估建議，預估中油公司民營化標竿人力為 11,612 人，列入再生計畫，並以該公司 90 年 10 月 11 日（90）油企研 90050560 號函報經濟部，合先敘明。

（二）惟查該公司 92 至 97 年間雖裁減 2,983 人，惟同期間尚進用 1,849 人，截至 97 年底止，實際用人數仍高達 14,843 人，與因應國內市場開放競爭原定標竿

人力尚有 3,231 人之差距。另查 96 及 97 年度用人數分別反成長 39 人及 75 人，與原定人力精簡政策背道而馳，足徵該公司人力精減措施未見落實，核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顯有欠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給字第 211500 號函及 91 年 4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10210371 號函規定，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其離退前 6 個月，非確有必要，不得申請加班；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 6 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更規定，各事業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如有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惟查中油公司 96 年度屆齡退休人員 251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合計報支加班 41,027 小時，金額新台幣（下同）1,338 萬餘元，並衍生退休金支出 1 億 26 萬餘元；又其中 69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加班時數高於離退前 7 個月至 12 個月加班時數，最高超過 81 小時，每人平均約超過 37 小時。

綜上，該公司對人力配置規劃欠周，且對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未有效管理，預為安排接替人員，或予非輪班人員接受專業訓練、取得證照投入輪班，以避免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大量加班，允應再加注意檢討改善。

三、經濟部允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與工會及福委會協商，歸建不當借調或派充至工會及福委會人員，並將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工會及福委會負擔。

(一)按經濟部 93 年 9 月 29 日經人字第 09303616520 號函文，現行法令並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得「借調」至工會之規定。經查中油公司 92 至 97 年間，分別指派員工 45、50、39、41、41 及 38 人專職「辦理工會關係業務」，並支領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津貼等計 32,577,742、41,076,328、44,761,936、43,691,348、44,760,031 及 44,064,274 元，合計達 250,931,659 元，甚以勞務外包之人力，協助辦理工會會務，6 年合計另耗費公帑 5,505,507 元。該公司指派員工或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關係業務，亦屬廣義之借調人力，核與經濟部函示未合；又績效獎金之核發係為鼓勵公司從業人員發揮經營績效、創造盈餘，該等員工對公司經營實績並無直接貢獻，仍核發績效獎金，亦有違績效獎金核發之精神；另該公司已於 96 至 98 年度分別補助工會 33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另賡續指派員工專職辦理工會關係業務，或將勞務外包人力撥交工會運用，於法無據，亦有重複補助之嫌，經濟部允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處理不當借調至工會人員，並將辦理工會業務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工會負擔，以符實際。

(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若干人，受總幹事指揮監督辦理會務，並得分組辦事。職工福利社得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社務人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社務。前二

項人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但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得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五人，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之規定，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之總幹事、會務人員、福利社之主任、社務人員等，福委會得商請中油公司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並依中油公司員工規模，福委會中得商請中油公司遴選 5 人派充專任人員。經查中油公司 92 至 97 年間，分別指派員工 59、58、51、54、47 及 47 人（6 年間分別支領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津貼等計 45,901,354、54,909,073、58,506,561、56,716,055、56,995,414 及 54,865,471 元，合計達 327,893,928 元）及勞務外包人力 7、8、9、10、11 及 10 人（6 年間分別耗費公帑 1,935,131、2,266,478、2,679,180、2,894,629、3,151,139 及 2,651,114 元，合計達 15,577,671 元），專職辦理福委會及福利社業務，業已逾該準則規定該公司得遴選 5 人派充福委會專任人員之限額；又該等派充之員工對公司經營實績並無直接貢獻，亦核發績效獎金，有違績效獎金核發之精神。經濟部亦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與福委會協商，歸建超額派充之人力，並將辦理福委會業務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福委會負擔，以符實際。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人事精簡措施，除未達經濟部核定目標外，近兩年度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借調或派充員工及勞務外包人力至工會及福委會，不當耗費公帑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